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张家窝综执处决字（2026）第3-029号

吴胜：

你于2026年3月19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杰盛里小区实施的在居民区的道路从事摆卖经营活动的行为，有现场录像为证，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你给予罚款人民币500元整（大写：伍佰元整）的处罚。

你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地址为：请参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6年3月20日